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6%,低于 3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389,679.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3,6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20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23.7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7,389,679.6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100,209.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环保行业,业务范围由传统的污水处理逐步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延伸。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对污染问题日益重视,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公用环保类项目投资普遍具有资金需求大,投资周期长,回收稳定性强的特点。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构建以产业运营为主体、环境咨询与产业投资为两翼的战略格局。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550,658.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23.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8%。2020 年,公司"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浮村污水厂二期项目"、"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PPP 项目"等多个在建和提标项目在持续推进,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更能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要求,但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8.5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201.4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XYZH/2019FZA10236)。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	23,300.00
2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900.79	11,600.00
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610.65	8,600.00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473.53	2,500.00
合计		64,371.64	46,000.00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峡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8,507.6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858.81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201.41 万元的 22.1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峡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海峡环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峡环保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吴宗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389,679.69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3,6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20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地位需进一步提升。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随着在建工程及提标项目的持续推进,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股东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 2020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现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6,792,452.83 元(不含税),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399.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14,148.1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FZA102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28,661,727.59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6,629,696.6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57,790,275.4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25,487,549.15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90779	41,142,304.9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22546	2,209,567.1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0.00
合计			126,629,696.65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正式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货币: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17,574.20	17,574.20	-5,725.80	75.43	洋里一二期提标项目 2018 年 8 月 7 日完工、洋里三期提标项目 2018 年 7 月 6 日完工	9,435.36	是	否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9,073.45	9,073.45	-2,526.55	78.22	2018 年 8 月 31 日	354.91	是	否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8,600.00	8,600.00	8,600.00	22.97	22.97	-8,577.03	0.27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2,500.00	1,701.41	1,701.41	1,482.23	1,482.23	-219.18	87.12	2018 年 7 月 14 日	162.24	是	否
合计	—	46,000.00	45,201.41	45,201.41	28,152.85	28,152.85	-17,048.56	62.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浮村二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9,610.65 万元。现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需增加后端深度处理设施、以及水质标准提升后二期工程补足一期工程减量运行部分的设施生产能力(调增 1 万 m3/d),预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13.35 万元。追加投资后,浮村二期项目的厂区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2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8,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5,475.55 万元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3,6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20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23.7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7,389,679.6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100,209.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建工程及提标项目持续推进,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1.上市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 系 人:陈秀兰

2.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3.传 真:0591-83626529

4.邮 件:chenxiulan@fjhxhb.com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本)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且本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且本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